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台中市大甲區成功路 315 號(大甲鐵砧山鄉野莊二樓會議室)。

出席：親自及委託代理出席股數計 191,353,505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股數 44,304,762 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扣除無表決權者為 266,364,924 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71.83%(詳見本公司民國一○八年股東常會出席股東簽到卡)。

列席：董事—李玲津、李芳裕、李芳信、林盟弼
獨立董事—林坤賢
總經理—尹國魂
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淑華會計師
律師—中信聯合法律事務所 吳紹貴律師

主席：李芳全 記錄：陳佩君

會議內容：

壹、宣布開會與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股東會議事規則：（略）。

參、報告事項

- 一、一○七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洽悉）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洽悉）
- 三、一○七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洽悉）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第卅一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千分之三；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二)107 年度提列員工酬勞\$2,337,967 元及董事酬勞 \$14,906,453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肆、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一○七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說 明：一、本公司一○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淑華會計師及王玉娟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 二、本公司一○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十三。
- 三、謹提請 股東會承認。

決 議：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情形	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表決總權數 (含電子投票)
贊成權數	42,338,546 權	189,197,060 權， 占表決總權數 98.87 %
反對權數	78,607 權	78,607 權
無效權數		0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2,067,263 權

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一○七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 明：一、依章程規定擬訂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十四)。

二、擬分配股東股息及現金股利每股 2.2 元，計 586,130,563 元。

三、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數，畸零股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四、現金股利擬訂除息交易日為108年7月11日，除息停止過戶日為108年7月13日起至108年7月17日止

，除息基準日為108年7月17日，股息發放日為108年8月7日。

五、本公司如因買回庫藏股等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造成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六、謹提請 股東會承認。

決 議：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情形	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表決總權數 (含電子投票)
贊成權數	42,334,055 權	189,082,569 權， 占表決總權數 98.81 %
反對權數	84,089 權	194,089 權
無效權數		0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2,066,272 權

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11.26 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5 號函，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共 19 條，並依 107.12.4 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3930 號函修訂附件一。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五)

決 議：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情形	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表決總權數 (含電子投票)
贊成權數	42,303,762 權	189,030,276 權， 占表決總權數 98.79 %
反對權數	109,546 權	219,546 權
無效權數		0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2,093,108 權

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03.07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條文，共 5 條。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六)

決 議：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情形	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表決總權數 (含電子投票)
贊成權數	42,289,396 權	189,037,910 權， 占表決總權數 98.79 %
反對權數	109,558 權	219,558 權
無效權數		0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2,085,462 權

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表決通過。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選舉第四屆董事案，敬請 選舉。

說 明：一、本公司第三屆董事任期屆滿，依法於股東常會提請改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提請選舉第四屆董事9人(含獨立董事3人)，任期為三年，自108年6月20日至111年6月19日止，連選得連任。

三、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候選人相關資料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9 頁。(略)

選舉結果：

董事六席，當選名單如下：

戶號	戶名	當選權數
12	李芳信	213,472,408 權
7	李玲津	188,913,094 權
13	李芳裕	185,419,237 權
6	李芳全	183,750,682 權
51	林盟弼	180,214,725 權
21	李其澧	180,172,813 權

獨立董事三席，當選名單如下：

戶號	戶名	當選權數
A1228〇〇〇〇〇	蔡士光	163,497,868 權
C1013〇〇〇〇〇	林坤賢	163,185,109 權
D1000〇〇〇〇〇	陳宏一	163,064,386 權

柒、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擬請股東會解除本次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二、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名單之詳細內容如下：

職稱	姓名	解除競業禁止之職務
董事	李芳信	一、Y.S.P. SOUTHEAST ASIA HOLDING BHD 總裁暨集團董事經理。 二、佑康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三、CARLSBAD TECHNOLOGY, INC.、YUNG SHIN CHINA HOLDING CO., LTD.、永信藥品工業(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永日藥品貿易有限公司、江蘇德芳醫藥科技有限公司、香港永信有限公司、江蘇崇信醫藥科技有限公司、ALPHA ACTIVE INDUSTRIES SDN BHD 等公司董事。 四、Y.S.P. INDUSTRIES(M) SDN BHD、KUMPULAN YSP (M) SDN BHD、YUNG SHIN PHILIPPINES INC、MYANMAR YUNG SHIN PHARMA. LTD.、Y.S.P. CAMBODIA PTE LTD.、PT YUNG SHIN PHARMACEUTICAL INDONESIA、PT YSP INDUSTRIES INDONESIA、Y.S.P. INDUSTRIES (VIETNAM) CO., LTD.、SUN TEN PHARM. MFG (M) SDN BHD 等公司總裁。 五、YUNG SHIN PHARMACEUTICAL (SINGAPORE) PTE LTD.、SUN TEN (S) PTE LTD.、SUN TEN SOUTHEAST ASIA HOLDING PTE LTD、Y.S.P. SAH INVESTMENT PTE LTD.等公司常務董事。
	李玲津	一、永甲興業(股)公司董事長。 二、世信生物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 三、永信藥品工業(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永日藥品貿易有限公司、佑康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江蘇德芳醫藥科技有限公司、香港永信有限公司、CARLSBAD TECHNOLOGY, INC.、YUNG SHIN CHINA HOLDING CO., LTD.、Y.S.P. SOUTHEAST ASIA HOLDING BHD.、KUMPULAN YSP (M) SHD BHD、Y.S.P. INDUSTRIES (M) SDN BHD 等公司董事。
	李芳裕	永甲興業(股)公司、世信生物科技(股)公司、YUNG SHIN CHINA HOLDING CO., LTD.、CARLSBAD TECHNOLOGY, INC.、永信藥品工業(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永日藥品貿易有限公司、佑康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江蘇德芳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江蘇崇信醫藥科技有限公司、香港永信有限公司等公司董事。

職稱	姓名	解除競業禁止之職務
	李芳全	一、YUNG SHIN CHINA HOLDING CO., LTD.、永信藥品工業(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永日藥品貿易有限公司、江蘇德芳醫藥科技有限公司、香港永信有限公司、CARLSBAD TECHNOLOGY, INC.、江蘇崇信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董事長。 二、永日化學工業(股)公司、Y.S.P. SOUTHEAST ASIA HOLDING BHD.、佑康貿易(上海)有限公司等公司董事。
	林盟弼	CARLSBAD TECHNOLOGY, INC. 董事。
	李其澧	永日化學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陳宏一	宏恩醫療財團法人董事、財團法人黎明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

決 議：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情形	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表決總權數 (含電子投票)
贊成權數	22,409,126 權	169,146,640 權， 占表決總權數 88.39%
反對權數	19,891,769 權	20,001,769 權
無效權數		0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2,205,096 權

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表決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 10 時 09 分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主席：李芳全 記錄：陳佩君



附件一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永信集團自設立以來，即專注於醫藥健康產業發展，並為追求企業永續經營，因應日益激烈的全球競爭，於 1980 年代起逐步展開全球佈局，已在台灣、大陸、美國、日本、東南亞奠定了良好的基礎，集團事業範疇涵蓋人用藥品、動物用品、保健用品、原料藥品四大領域，從產業上游的原料藥與中間體之研發、產業中游的人用藥、動物用藥與保健食品產製以及產業下游的相關製品銷售，並藉由各公司在產業價值鏈中的垂直整合與水平擴張策略，以邁向世界學名藥領導廠商之一為集團發展目標。

二、2018年營運實施概況與成果
面對經營環境、法規的各種挑戰，永信集團在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下，持續強化體質、提升競爭力，2018年度整體營運表現優於去年，合併營收達新台幣7,513,686仟元，較2017年的6,622,635仟元，成長13.45%；合併稅後淨利685,252仟元，純益率9.12%；稅後每股盈餘為2.64元。

三、2019年營運展望
因應世界各國邁向高齡化社會的趨勢，帶動全球藥品市場成長契機，再加上先進國家、新興國家政府積極推動學名藥政策，使得抗癌用藥、治療或預防身心機能失調及抗老化之藥物產品需求日益增加。而掌握原料藥的研發製造供應，為學名藥廠生存發展之重要元素，永信集團於發展早期即投入原料藥之研發與生產，將持續增加原料藥品項與產能擴充。此外，全球對動物保健產品需求持續成長，飼料添加物安全性、有效性亦備受重視。永信集團持續專注於健康產業發展，致力資源整合策略及區域分工原則，優化價值鏈，開拓市場版圖。

永信集團2019年將持續推展的重要策略如下：

- 1.深耕學名藥市場
- 2.掌控原料藥供應
- 3.佈局國際，開拓全球市場
- 4.創新研發，關懷全人健康

永信集團除著眼於企業永續發展，更經由「永信社會福利基金會」、「永信李天德醫藥基金會」、「永信松柏園老人養護中心」、「永信杯全國排球錦標賽」等，作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的平台。

本公司將以企業永續發展與穩定股利政策，與全體股東共享經營成果。

董事長	李芳全
總經理	尹國棟
會計主管	張陸伶

附件二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淑華會計師、王玉娟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許恩得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件三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7 年度 (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李芳全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18004707號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永信集團)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信集團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信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永信集團民國107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永信集團民國107年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事項說明

永信集團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及備抵跌價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四(十二)、五(二)及六(四)。

永信集團主要係製造並銷售人用藥品及保健食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逐項針對其各個存貨料號辨認合理之淨變現價值，據以提列跌價損失。考量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存貨評價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變現價值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事項涵蓋由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查核之不同合併個體。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永信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並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瞭解永信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之監盤，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並測試淨變現價值之佐證資料之合理性。
4. 驗證永信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之正確性，重新計算並評估備抵評價損失之合理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永信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份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被投資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資產(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總額分別為新台幣2,655,156千元及2,631,312千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23%及24%，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前述子公司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1,200,671千元及1,213,375千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16%及18%。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前述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119,447千元及104,567千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17%及24%。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内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信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信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内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信集團内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信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内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永信集團民國107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洪淑華	張淑華
會計師	王玉娟	王玉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68701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28992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2 日

附件五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74,242	10	\$ 1,073,071	1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六(二)			26,542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411,076	3	376,350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488,960	13	1,338,708	12		
118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七	57,249	-	64,145	1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1,678	-	24,97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4,755	-	-	-		
130X 存貨	六(四)	2,305,831	20	2,058,430	19		
1410 預付款項		194,201	2	195,928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	3,241	-	45,06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687,775	48	5,176,668	4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六(五)	51,832	-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十二(四)	-	-	7,293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十二(四)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141,309	10	1,075,751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4,441,706	38	4,285,343	3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及八	25,973	-	30,133	-		
1780 無形資產		45,977	-	38,763	-		
1830 生物資產 - 非流動		-	-	2,88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83,161	1	80,43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	287,916	3	276,438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077,874	52	5,841,641	53		
1XXX 資產總計		\$ 11,765,649	100	\$ 11,018,309	100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2,918,934	25	\$ 2,739,656	25		
2130 合約負債 - 流動	六(十七)及十二(五)	19,140	-	-	-		
2150 應付票據		6,518	-	1,522	-		
2170 應付帳款		436,590	4	509,482	5		
218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七	32,055	-	26,246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及七	911,844	8	702,094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152,250	1	99,694	1		
2365 退款負債 - 流動	六(十七)及十二(五)	140,019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六(十二)及八	76,033	1	370,987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693,383	40	4,449,681	4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393,281	3	76,821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265,805	2	231,473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非流動	六(十三)	170,917	2	212,842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其他		42,834	-	24,69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72,837	7	545,827	5		
2XXX 負債總計		5,566,220	47	4,995,508	4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2,664,230	23	2,664,230	24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200 資本公積		2,118,665	18	2,169,405	20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03,491	4	452,085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1,289	2	234,09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780,703	7	625,428	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43,197)	(2)	(261,289)	(2)			
3500 庫藏股票	(1,439)	-	(1,439)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6,083,742	52	5,882,510	54		
36XX 非控制權益		115,687	1	140,291	1		
3XXX 權益總計		6,199,429	53	6,022,801	55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765,649	100	\$ 11,018,309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芳全 經理人：尹國瑞 會計主管：洪佳伶

附件六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年 金額	%	106年 金額	%	107年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7,513,686	100	\$ 6,622,63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及七	(4,078,723)	(55)	(3,915,371)	(59)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434,963	45	2,707,264	41		
營業費用	六(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706,262)	(23)	(1,292,839)	(20)			
6200 管理費用	(555,804)	(7)	(539,538)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70,735)	(5)	(352,100)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632,801)	(35)	(2,184,477)	(33)			
6900 營業利益		802,162	10	522,787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80,667	1	75,11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1,871	-	6,872	-		
7050 財務成本	(62,005)	(1)	(50,862)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10,472	2	80,92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1,005	2	98,307	1		
7900 稅前淨利		933,167	12	621,094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247,915)	(3)	(153,521)	(2)		
8200 本期淨利		\$ 685,252	9	\$ 467,573	7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年 金額	%	106年 金額	%	107年 金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五)(十三)	\$ 6,858	-	(\$ 15,17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五)	(9,342)	-	-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3)	-	10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4,606	-	2,57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059	-	(12,48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613	-	(10,214)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856)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二十一)	7,262	-	(21,059)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90)	-	5,39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1,185	-	(26,733)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3,244	-	(\$ 39,22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98,496	9	\$ 428,353	6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01,982	9	\$ 514,056	8		
8620 非控制權益		(16,730)	-	(46,483)	(1)		
合計		\$ 685,252	9	\$ 467,573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23,100	9	\$ 474,369	7		
8720 非控制權益		(24,604)	-	(46,016)	(1)		
合計		\$ 698,496	9	\$ 428,353	6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2.64		\$ 1.93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2.63		\$ 1.9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芳全 經理人：尹國瑞 會計主管：洪佳伶

附件七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營業	投資	金融	匯兌	其他	營業	投資	金融	匯兌	其他	營業	投資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餘額	\$ 2,664,230	\$ 2,165,650	\$ 15,818	\$ 530	\$ -	\$ 386,286	\$ 143,428	\$ 679,954	\$ (238,277)	\$ -	\$ 4,188	\$ (1,439)
106年1至12月淨利(淨損)	-	-	-	-	-	-	-	514,056	-	-	514,056	(46,483)
106年1至12月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2,487)	(26,344)	-	(856)	(39,68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501,569	(26,344)	-	(856)	(474,369)
105年度盈餘分派及指撥	六(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65,799	-	(65,799)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90,662	(90,662)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399,634)	-	-	(399,634)	(399,634)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	(9,727)	(9,727)
認列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所有權益變動數	-	-	(12,593)	-	-	-	-	-	-	-	(12,593)	(12,593)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2,664,230	\$ 2,165,650	\$ 3,225	\$ 530	\$ -	\$ 452,085	\$ 234,090	\$ 625,428	\$ (264,621)	\$ -	\$ 3,332	\$ (1,439)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餘額	\$ 2,664,230	\$ 2,165,650	\$ 3,225	\$ 530	\$ -	\$ 452,085	\$ 234,090	\$ 625,428	\$ (264,621)	\$ -	\$ 3,332	\$ (1,439)
適用適用及追溯調整之影響數	-	-	-	-	-	-	-	-	-	-	8,433	-
107年1月1日繼續後餘額	2,664,230	2,165,650	3,225	530	-	452,085	234,090	625,428	(264,621)	11,765	5,882,510	140,291
107年1至12月淨利(淨損)	-	-	-	-	-	-	-	701,982	-	-	701,982	(16,730)
107年1至12月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1,459	19,059	(9,400)	21,118	(7,8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713,441	19,059	(9,400)	723,100	(24,604)
106年度盈餘分派及指撥	六(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51,406	-	(51,406)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27,199	(27,199)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479,561)	-	-	(479,561)	(479,56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53,283)	-	-	-	-	-	-	-	-	(53,283)	(53,283)
認列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所有權益變動數	-	-	2,543	-	-	-	-	-	-	-	2,543	(2,543)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2,664,230	\$ 2,112,367	\$ 5,768	\$ 530	\$ -	\$ 503,491	\$ 261,289	\$ 780,703	\$ (245,562)	\$ 2,365	\$ 6,083,742	\$ 115,687

董事長：李芳全 經理人：尹國瑞 會計主管：洪佳伶

附件八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33,167	\$ 621,09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二十)	339,801	323,569
攤銷費用	六(二十)	17,209	9,766
預期信用減損失	十二(二)	5,626	6,276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數	六(九)	2,025	2,014
利息費用		62,005	50,862
利息收入	六(十八)	(3,410)	(2,68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10,472)	(80,92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九)	1,178	154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25,009)
生物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九)	2,88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34,726)	10,305
應收帳款	(	15,859)	(201,225)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6,896	(30,889)
其他應收款		13,407	(2,372)
存貨	(	247,401)	(75,378)
預付款項		1,727	(92,938)
其他流動資產		65	10,4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4,661	-
應付票據		4,996	718
應付帳款	(	67,083)	185,886
其他應付款		207,231	43,193
其他流動負債		19,078	(17,858)
其他非流動負債	(	36,274)	(20,97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06,732	714,052
收取之利息		3,295	2,686
支付之利息	(	62,005)	(50,862)
支付所得稅	(	152,512)	(194,754)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現金股利		58,404	53,43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53,914	524,555

查核意見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信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信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信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永信公司民國107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民國107年12月31日永信公司持有之子公司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YSP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6,097,308仟元，占資產總額89%，對永信公司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事項說明

永信公司之部分子公司主要係製造並銷售人用藥品及保健食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逐項針對其各個存貨料號辨認合理之淨變現價值，據以提列跌價損失。考量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存貨評價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變現價值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瞭解永信公司之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並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 瞭解永信公司之子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之監盤，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並測試淨變現價值之佐證資料之合理性。
- 驗證永信公司之子公司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之正確性，重新計算並評估備抵評價損失之合理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永信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1,532,857仟元及1,481,163仟元，均占資產總額之22%，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金額分別為新台幣12,238仟元及新台幣0仟元，各占負債總額之2%及0%，民國107年及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利益新台幣92,980仟元及新台幣136,306仟元，各占綜合損益總額之13%及29%。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信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信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信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信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信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信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對於永信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永信公司民國107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洪淑華

王玉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68701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28992號

永 信 國 際 投 資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37,839	2	\$ 198,901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55,773	1	48,412	1			
1410	預付款項		2,681	-	2,02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96,293	3	249,340	4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二)	6,649,280	97	6,513,313	9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	6,996	-	9,707	-			
1780	無形資產		4,498	-	6,20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五)	17,849	-	18,49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41	-	1,24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679,864	97	6,548,954	96			
100X	資產總計		\$ 6,876,157	100	\$ 6,798,294	100			

永 信 國 際 投 資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四)	\$ 280,000	4	\$ 445,000	7			
2200	其他應付款		40,949	1	33,01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五)	1,161	-	6,94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391	-	301,234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23,501	5	786,190	1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五)	300,000	5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五)	156,557	2	129,475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六)	119	-	119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六(二)	12,238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68,914	7	129,594	2			
200X	負債總計		792,415	12	915,784	13			
權益									
股本		六(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2,664,230	39	2,664,230	39			
資本公積		六(八)							
3200	資本公積		2,118,665	31	2,169,405	32			
保留盈餘		六(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03,491	7	452,085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1,289	4	234,090	4			
3350	未分配盈餘		780,703	11	625,428	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243,197)	(4)	(261,289)	(4)			
3500	庫藏股票	(	1,439)	-	(1,439)	-			
300X	權益總計		6,083,742	88	5,882,510	87			
32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876,157	100	\$ 6,798,294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芳全 經理人：尹國魂 會計主管：洪佳伶

永 信 國 際 投 資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民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及七	\$ 848,480	100	\$ 595,787	100			
6200	營業費用	六(十三)及七	(111,919)	(13)	(91,477)	(16)			
6900	營業利益		736,561	87	504,310	8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一)	3,070	-	1,51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二)	(742)	(	(667)	(			
7050	財務成本		(8,259)	(1)	(8,08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931)	(1)	(7,240)	(1)			
7900	稅前淨利		730,630	86	497,070	8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十五)	(28,648)	(3)	16,986	3			
8200	本期淨利		\$ 701,982	83	\$ 514,056	8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2,059	-	(12,487)	(2)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059	-	(12,487)	(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487	1	(10,681)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856)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7,262	1	(21,059)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五)	(690)	-	5,396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9,059	2	(27,200)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1,118	2	\$ 39,687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23,100	85	\$ 474,369	80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2.64		\$ 1.93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2.63		\$ 1.9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芳全 經理人：尹國魂 會計主管：洪佳伶

永 信 國 際 投 資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民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30,630	\$	497,07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攤銷費用			六(十三)	2,529		1,542	
折舊費用			六(十三)	2,711		1,287	
利息費用				8,259		8,087	
利息收入			(	1,021	(	972)	
採用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之份額			六(二)	(837,810)	(	586,4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361)		2,378	
預付款項			(	654)		2,158	
存出保證金				-	(	1,2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7,750		6,512	
其他流動負債				380		45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88,587)	(	69,143)	
收取之利息				1,021		972	
採權益法之投資現金股利收現數				744,083		584,197	
支付之利息			(	8,074)	(	7,971)	
支付之所得稅			(	7,394)	(	2,23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41,049		505,82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6,000)		38,58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	488)	(	265,93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3,04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7,642)	
無形資產增加			(	827)	(	4,68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267)	(	239,67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850,000		850,000	
短期借款減少			(	1,015,000)	(	565,000)	
舉借長期借款				30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	300,00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九)	(479,561)	(	399,634)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53,283)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697,844)	(	114,63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61,062)		151,5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8,901		47,39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37,839	\$	198,901	

附件十三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本 公 司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附 註	普 通 股 本 行 溢 價 動	資 本 公 積 - 發 行 費 用	資 本 公 積 - 認 列 子 公 司 所 有 權 權 益 變 動	資 本 公 積 - 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遞 延 其 他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其 他 權 益	合 計			
106 年 度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664,230	\$ 2,165,650	\$ 15,818	\$ 530	\$386,286	\$143,428	\$679,954	(\$ 238,277)	\$ -	\$ 4,188	(\$ 1,439)	\$ 5,820,368	
本期淨利	-	-	-	-	-	-	514,056	-	-	-	-	514,0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487)	(26,344)	-	(856)	-	(39,687)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01,569	(26,344)	-	(856)	-	-	474,369	
105 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註 1)	六(九)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90,662	(90,662)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65,799	-	-	(65,799)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399,634)	-	-	-	(399,634)	-	
認列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	(12,593)	-	-	-	-	-	-	-	(12,593)	-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2,664,230	\$ 2,165,650	\$ 3,225	\$ 530	\$452,085	\$234,090	\$625,428	(\$ 264,621)	\$ -	\$ 3,332	(\$ 1,439)	\$ 5,882,510	
107 年 度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664,230	\$ 2,165,650	\$ 3,225	\$ 530	\$452,085	\$234,090	\$625,428	(\$ 264,621)	\$ -	\$ 3,332	(\$ 1,439)	\$ 5,882,510	
追溯適用及追溯調整之影響數	-	-	-	-	-	-	-	11,765	(3,332)	-	-	8,433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2,664,230	2,165,650	3,225	530	452,085	234,090	625,428	(264,621)	11,765	(1,439)	-	5,890,943	
本期淨利	-	-	-	-	-	-	701,982	-	-	-	-	701,9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1,459	19,059	(9,400)	-	-	21,1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713,441	19,059	(9,400)	-	-	723,100	
106 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註 2)	六(九)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7,199	(27,199)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51,406	-	(51,406)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479,561)	-	-	-	(479,561)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53,283)	-	-	-	-	-	-	-	-	-	(53,283)	
認列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	2,543	-	-	-	-	-	-	-	-	2,543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2,664,230	\$ 2,112,367	\$ 5,768	\$ 530	\$503,491	\$261,289	\$780,703	(\$ 245,562)	\$ 2,365	\$ -	(\$ 1,439)	\$ 6,083,742	
註 1 :105 年度員工酬勞 1,975 千元及董監酬勞 13,166 千元已於 105 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 2 :106 年度員工酬勞 1,526 千元及董監酬勞 10,176 千元已於 106 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芳全

經理人：尹國魂

會計主管：洪佳伶

附件十四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 度 盈 餘 公 積 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67,261,469	
加：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	11,459,218	
加：107 年度稅後淨利	701,982,403	
減：提列法定公積	(70,198,240)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8,091,717	
可供分配盈餘	728,596,567	
分配項目：		
分配股息(以股本 10%分配)	(266,422,983)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1.2 元	(319,707,58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42,466,004	

負責人：李芳全

經理人：尹國魂

會計主管：洪佳伶

附件十五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正前條次	內容	修正後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興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實價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興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實價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
第四條	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謂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六 略	第四條	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謂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六 略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辦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1.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衍生性商品之範圍。 2. 引用條文調整。 3. 明定以投資為專業者之範圍。 4. 餘為文字調整。
第五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四 略 五、洽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或表示意見，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二)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無犯罪刑確定或受刑之判決情事。 (三)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者，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	第五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四 略 五、洽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或表示意見，應符合本程序第十九條第四項規定。	1.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 2. 政府機關係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外圍政府機關不在豁免範圍。 3. 文字調整。 4. 外部專家之消極資格，責任暨出具估價報告意見書之評估、宣核及聲明事項另列於本準則第十九條第四項。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1.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 2. 政府機關係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外圍政府機關不在豁免範圍。

修正前條次	內容	修正後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七條之二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八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1. 條次變更。 2. 內文引用之條次變更。
第八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條次變更。
第九條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得個別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限為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二、本公司得購買有價證券之總額限為淨值百分之二百，子公司得購買有價證券之總額限為子公司淨值。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以不超過總額之百分之五十，如以投資為專業者，不受此限。 四、依本程序第三條第七款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不受本條前三款之額度限制。	第十條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得個別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限為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二、本公司得購買有價證券之總額限為淨值百分之二百，子公司得購買有價證券之總額限為子公司淨值。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以不超過總額之百分之五十，如以投資為專業者，不受此限。 四、依本程序第三條第八款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不受本條前三款之額度限制。	1. 條次變更。 2.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 3. 本公司所營事業為一般投資業，約作文字調整。 4. 內文引用之款次變更。
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五條至第十條規定辦理相關決策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五條至第十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 (二) 略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下列資料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其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五條至第十條規定辦理相關決策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五條至第十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 (二) 略 二、(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下列資料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其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 條次變更。 2. 內文引用之條次變更。 3. 內文款項調整。 4.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 5. 明定公債係指國內之公債。 6. 放棄與母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使用權資產或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之核決程序，並豁免評估該等公司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之交易成本合理性。 7. 配合廠房等不動產租賃之實務運作，放棄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以鄰近地區一年內非關係人租賃交易作為說算及推估交易價格合理性之參考案例。

修正前 條次	內容	修正後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 及理由
			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三、內容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2 略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款規定：		三、內容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2 略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款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使用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四、本公司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六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略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價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價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四、本公司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六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略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價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五、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六、內容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本。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3 略		六、內容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本。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3 略	
	(二)本公司經依前款規定提列		(二)本公司經依前款規定提列	

修正前 條次	內容	修正後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 及理由
	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款規定辦理。		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方針與原則 一、二 略 三、權責劃分 (一)財務單位 1.財務單位負責上述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操作，並收集衍生性商品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各衍生性金融商品及操作技巧 2.定期評估。 3.定期公告及申報。 (二)~(三) 略 四~六 略	第十二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方針與原則 一、二 略 三、權責劃分 (一)財務單位 1.財務單位負責上述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操作，並蒐集衍生性商品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各衍生性金融商品及操作技巧 2.定期評估。 3.定期公告及申報。 (二)~(三) 略 四~六 略	1. 條次變更。 2. 酌作文字調整。
第十二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 一、二 略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章程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 一、二 略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章程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1. 條次變更。 2. 酌作文字調整。
第十三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會計處理方式應依據財政部證期會制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會計處理方式應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制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1. 條次變更。 2.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更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第十四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內部控制制度 一、風險管理措施 (一)~(三) 略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六) 略 二、內部控制 (一)~(五) 略 (六)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七)~(八) 略 三、略	第十五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內部控制制度 一、風險管理措施 (一)~(三) 略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六) 略 二、內部控制 (一)~(五) 略 (六)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七)~(八) 略 三、略	1. 條次變更。 2. 酌作文字調整。
第十五條	略	第十六條	略	條次變更。
第十六條	略	第十七條	略	條次變更。
第十七條	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第十八條	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1. 條次變更。 2. 內文引用條次變更。 3.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相關規定，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 4. 明定公債係指國內之公債。 5. 考量第一款已明定關係人交易之公告規範，同項第五款係規範非關係人交易之情形，以利選擇。 6. 諒為文字調整。

修正前 條次	內容	修正後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 及理由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六 略 七、內容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十七條規定應公告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二)前款子公司適用本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三)本程序所稱總資產，係指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四)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項目。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六 略 七、內容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十八條規定應公告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二)前款子公司適用本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三)本公司所稱總資產，係指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四)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項目。	1. 條次變更。 2. 內文引用條次變更。 3. 明定外部專業機構資格、責任及出具估值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
第十八條	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第十七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二~三 略 四、本公司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辦商之意見書，該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辦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十九條	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第十八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二~三 略 四、本公司取得之估值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辦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辦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佔、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間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為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值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為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值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值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	

修正前 條次	內容	修正後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 及理由
			等事項。	
第十九條	略	第二十條	略	條次變更。
第二十條	略	第廿一條	略	條次變更。
第廿一條	略	第廿二條	略	條次變更。
附件一	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如下： 一、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規定應記載事項。 二、專業估價者及估價人員相關事項。 (一)專業估價者名稱、資本額、組織結構及人員組成。 (二)估價人員姓名、年齡、學歷(附證明)從事估價工作之年數及期間、承辦估價案件之件數。 (三)專業估價者、估價人員與委託估價者之關係。 (四)出具「估價報告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 (五)出具估價報告之日期。 三~四 略 五、估價種類探定價格或特定價格者，限定或特定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及該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 六~九 略	附件一	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如下： 一、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規定應記載事項。 二、專業估價者及估價人員相關事項。 (一)專業估價者名稱、資本額、組織結構及人員組成。 (二)估價人員姓名、年齡、學歷(附證明)從事估價工作之年數及期間、承辦估價案件之件數。 (三)專業估價者、估價人員與委託估價者之關係。 (四)估價報告應聲明估價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且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等事項。 (五)出具估價報告之日期。 三~四 略 五、估價種類探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者，限定、特定或特殊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及該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 六~九 略	依 107.12.4 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3930 號函辦理。

附件十六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正前 條次	內容	修正後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 及理由
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淨值 40%為上限。 二、對同一關係企業融通之限額，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三、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股 40%以下之同一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售金額孰高者）；對同一業務往來公司貸與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5%。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受前述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個別企業融通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20%之限制。 五、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淨值 40%為上限。 二、對同一關係企業融通之限額，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三、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股 40%以下之同一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售金額孰高者）；對同一業務往來公司貸與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5%。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個別企業融通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20%之限制。 五、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u>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有受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	1. 為增加集團企業內部資金調度運用彈性，爰放寬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之限制。 2. 參考公司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增訂第六項規定，明定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超過所訂限額時，公司負責人應連帶負返還責任及損害賠償責任。
第七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尊重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七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尊重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決議時敘載明。</u>	參考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予調整文字。

修正前 條次	內容	修正後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 及理由
第十七條	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一)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七條	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一)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考量資金貸與非屬交易性質，酌予調整文字。
第廿七條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準則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準則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準則，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二、本公司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第廿七條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準則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準則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準則，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二、本公司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參考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予調整文字。
第三十條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一)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 <u>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u> 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第三十條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一)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 <u>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u> 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1. 考量背書保證非屬交易性質，酌予調整文字。 2. 為明確長期性質投資之定義，爰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修正文字。

修正前 條次	內容	修正後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 及理由
	(四)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